

國賓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191-4地號等2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4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大安區和安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07號2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惠閔 聘用正工程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國賓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191-4地號等2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李惠閔，目前任職更新處，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莊濰銓委員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先做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書面意見)

旨揭更新單元內涉及本處經管之本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

446-1地號道路用地(面積7平方公尺)，本案依都更事業計畫核定版公有財產之處理方式及更新後之分配使用原則，公有道路用地辦理抵充。

二、學者專家－莊濼銓委員：

(一)本案實施方式採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變，全數私地主已選協議，只有公地主進行權變，但因為公地主的部分依照規定要辦理抵充，所以原則上目前看來應該是沒有地主參加選配，不過因為目前實施方式還是會有權變這個精神，後續168專案程序還是會照權變計畫及估價進行審查，建議規劃團隊於專案會議時可先說明本案的特殊性。

(二)本案基地臨路8公尺跟6公尺，相對來講路寬可能還是有限，不過本案設置50輛以上的雙車道，所以到時候也請規劃團隊針對整個基地所衍生的停車進出動線，再做一些比較詳細的說明，避免本案基地所衍生的外部性，對周遭造成衝擊及影響。

(三)本案為168專案，市府會加速辦理案件審查，祝福本案後續順利，謝謝。

柒、會議結論：

今天的公聽會與相關的意見再請規劃團隊納到計畫書內說明，後續這個案子就會進入實質審議的程序，各位如果在後續審議過程當中，還有對本案有相關的意見，可以跟實施者或都更處這邊表達，我們就會請實施者溝通協調。

捌、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散會（上午10時15分）